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於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相同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依據與 貴公司訂立之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 1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57,784	1,203,198	3,000,13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764,720)</u>	<u>(768,662)</u>	<u>(2,008,620)</u>
毛利		293,064	434,536	991,511
其他收益	4	21,693	37,858	67,897
其他虧損	5	(54)	(1,275)	(9,684)
行政費用		<u>(63,425)</u>	<u>(101,710)</u>	<u>(197,747)</u>
經營利潤		251,278	369,409	851,977
財務費用	6(a)	(26,228)	(41,202)	(67,7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61)	(867)
除稅前利潤	6	225,050	327,746	783,395
所得稅	7(a)	<u>(25,373)</u>	<u>(56,302)</u>	<u>(153,873)</u>
年內利潤		<u>199,677</u>	<u>271,444</u>	<u>629,522</u>
應佔部份：				
貴公司權益股東		196,368	271,953	629,222
非控股權益		<u>3,309</u>	<u>(509)</u>	<u>300</u>
年內利潤		<u>199,677</u>	<u>271,444</u>	<u>629,52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99,677	271,444	629,5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36,620)</u>	<u>(108,403)</u>	<u>(254,55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3,057</u>	<u>163,041</u>	<u>374,972</u>
應佔部份：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9,905	164,148	375,799
非控股權益		<u>3,152</u>	<u>(1,107)</u>	<u>(82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3,057</u>	<u>163,041</u>	<u>374,97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73,298	1,599,605	1,713,8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	12,743	117,119	120,684
		786,041	1,716,724	1,834,542
無形資產	12	1,358,802	1,661,629	2,975,814
合營企業權益	13	—	14,361	33,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92,203	222,999	252,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151,585	334,264	76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8,615	12,314	21,127
		<u>2,697,246</u>	<u>3,962,291</u>	<u>5,878,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1,188	32,456	46,1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6,754	461,791	498,4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25,415	39,518	43,804
可收回稅項	20(a)	6,337	3,162	4,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13,665	88,875
銀行存款		4,405	9,568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9,142	1,044,475	886,210
		<u>863,241</u>	<u>1,604,635</u>	<u>1,584,56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 有抵押		107,967	79,394	153,560
— 無抵押		9,345	—	116,705
		<u>117,312</u>	<u>79,394</u>	<u>270,26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55,548	695,225	1,016,502
本期稅項	20(a)	3,110	1,020	8,013
		<u>675,970</u>	<u>775,639</u>	<u>1,294,7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7,271</u>	<u>828,996</u>	<u>289,7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84,517</u>	<u>4,791,287</u>	<u>6,168,767</u>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 有抵押		445,048	1,077,535	1,469,830
— 無抵押		9,345	—	228,232
		<u>454,393</u>	<u>1,077,535</u>	<u>1,698,062</u>
其他應付款項	19	1,709,270	665,637	38,180
遞延稅項負債	20(b)	92,753	126,980	231,943
		<u>2,256,416</u>	<u>1,870,152</u>	<u>1,968,185</u>
<b>資產淨額</b>		<u>628,101</u>	<u>2,921,135</u>	<u>4,200,58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2	3
其他儲備		612,806	2,906,945	4,187,218
		<u>612,806</u>	<u>2,906,947</u>	<u>4,187,221</u>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612,806</u>	<u>2,906,947</u>	<u>4,187,221</u>
<b>非控股權益</b>		<u>15,295</u>	<u>14,188</u>	<u>13,361</u>
<b>權益總額</b>		<u>628,101</u>	<u>2,921,135</u>	<u>4,200,582</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b)	2,336,993	2,336,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230
		<u>2,336,993</u>	<u>2,338,22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600,180	912,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4,210
		<u>600,180</u>	<u>916,76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9	—	39,513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0,180</u>	<u>877,2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37,173</u>	<u>3,215,47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9	604,451	—
		<u>604,451</u>	<u>30,000</u>
<b>資產淨額</b>		<u>2,332,722</u>	<u>3,185,47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	3
儲備		<u>2,332,720</u>	<u>3,185,470</u>
<b>權益總額</b>		<u>2,332,722</u>	<u>3,185,47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65,909	28,558	358,434	452,901	2,873	455,7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96,368	196,368	3,309	199,677
其他全面收入	—	(36,463)	—	—	(36,463)	(157)	(36,620)
全面收入總額	—	(36,463)	—	196,368	159,905	3,152	163,057
轉撥至儲備金	—	—	13,841	(13,841)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	—	—	—	9,270	9,27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9,446	42,399	540,961	612,806	15,295	628,10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29,446	42,399	540,961	612,806	15,295	628,101	
	—	—	—	—	271,953	271,953	(509)	271,444	
	—	—	(107,805)	—	—	(107,805)	(598)	(108,403)	
	—	—	(107,805)	—	271,953	164,148	(1,107)	163,041	
22(c)	2	2,336,991	—	—	—	2,336,993	—	2,336,993	
	—	—	—	32,051	(32,051)	—	—	—	
22(b)	—	—	—	—	(207,000)	(207,000)	—	(207,000)	
	2	2,336,991	(78,359)	74,450	573,863	2,906,947	14,188	2,921,135	
	2	2,336,991	(78,359)	74,450	573,863	2,906,947	14,188	2,921,135	
	—	—	—	—	629,222	629,222	300	629,522	
	—	—	(253,423)	—	—	(253,423)	(1,127)	(254,550)	
	—	—	(253,423)	—	629,222	375,799	(827)	374,972	
22(c)	1	904,474	—	—	—	904,475	—	904,475	
	—	—	—	10,007	(10,007)	—	—	—	
	3	3,241,465	(331,782)	84,457	1,193,078	4,187,221	13,361	4,200,582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225,050	327,746	783,395
經調整：				
折舊	6(c)	31,432	39,868	85,600
無形資產攤銷	6(c)	23,132	32,484	41,6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c)	588	549	4,239
財務費用	6(a)	26,228	41,202	67,715
利息收入	4	(3,229)	(7,105)	(5,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	5	54	1,275	9,6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61	8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00	2,869	(13,959)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099)	(12,117)	(15,80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340)	(395,698)	(129,0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減少／(增加)		25,415	(203,878)	(456,48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016)	155,610	161,663
<b>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b>		<b>304,215</b>	<b>(16,734)</b>	<b>533,938</b>
已收利息		3,229	7,105	5,615
退還／(已付)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6,079	(20,241)	(39,098)
<b>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b>		<b>313,523</b>	<b>(29,870)</b>	<b>500,45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198,648)	(546,390)	(323,913)
增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483,417)	(546,695)	(1,263,335)
注資合營企業之付款		—	(14,822)	(20,928)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份增加		(237,533)	(68,475)	(1,3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9,680)	98,71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 (已付)現金淨額	24	4,775	(20,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	3,348	—
銀行存款增加		(4,329)	(5,340)	(8,121)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018,824)</b>	<b>(1,099,716)</b>	<b>(1,617,632)</b>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6,936	760,063	1,104,606
償還銀行貸款		(139,427)	(135,373)	(175,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3,665)	(76,1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5,368	(15,512)	1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15,612	89,541	(83,4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604,451	300,024
應付／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淨額增加／(減少)		422,475	558,365	(119)
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 收取之出資額		9,270	—	—
支付上市開支		—	(1,090)	(11,383)
已付利息		(26,228)	(50,508)	(73,508)
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172,188)	—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964,006</u>	<u>1,624,084</u>	<u>996,60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58,705	494,498	(120,5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433	569,142	1,044,4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96)	(19,165)	(37,69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569,142</u>	<u>1,044,475</u>	<u>886,21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重組發行299股新普通股(見附註22(c))。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207,000,000港元(見附註22(b))，其中172,188,000港元已支付及34,812,000港元已透過同系附屬公司的經常賬目結清。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抵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904,475,000港元發行100股新普通股(見附註22(c))。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守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財務資料亦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各期間。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於聯交所上市的中介控股公司)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光大國際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初已經綜合入賬，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光大國際提供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A節所載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日期註冊

成立、成立或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進行。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10日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附註(c)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等離子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中國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24日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中國光大生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月14日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中國光大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8日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中國光大環境修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中國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9日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c) 附註(c)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研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2月8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4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荊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9月14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瀘陽)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3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天津)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9月30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鷹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26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1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臨沂)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11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南京)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11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蘇州)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8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鎮江)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6日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危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2日	—	100%	100 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0月23日	100%	—	300 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光大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22日	—	100%	200 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光大再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3日	—	100%	100 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滁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1月17日	—	100%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德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5日	—	100%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2日	—	100%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連雲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3月8日	—	100%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1月17日	—	100%	100 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商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7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5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新能源(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3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蚌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3月8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巢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1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滁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月25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淮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生物能源(南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2月17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8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清潔能源(安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3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清潔能源(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3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清潔能源(德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2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清潔能源(德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2月15日	—	10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b)
光大清潔能源(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4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註(c)
光大清潔能源(宿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3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清潔能源(忻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月14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清潔能源(鎮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3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8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固廢處置(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0月8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固廢處置(連雲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9日	—	100%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固廢處置(壽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9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固廢處置(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30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固廢處置(鹽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9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固廢處置(濰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9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22日	—	100%	人民幣12,500,000元	製造生物質燃料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6年3月9日	—	90%	人民幣27,000,000元	設計、建設、 經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鳳陽)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5年12月23日	—	100%	人民幣54,200,000元	設計、建設、 經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灌雲)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	100%	人民幣82,120,000元	設計、建設、 經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連雲港恒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6年11月18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綿竹)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	100%	人民幣143,335,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四川華信(集團)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蕭縣)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5年9月30日	—	100%	人民幣156,44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山東荷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 (附註(d)及附註(e))	中國 2016年12月22日	—	100%	人民幣14,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新能源(陽山)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0年5月6日	—	100%	125,80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山東荷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	100%	人民幣106,67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滁州恆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生物能源(定遠)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4年11月12日	—	100%	131,48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貴溪)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生物能源(含山)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1年8月18日	—	100%	127,00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馬鞍山成功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生物能源(懷遠)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14日	—	100%	139,500,000港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6年5月5日	—	100%	人民幣31,436,000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生物能源(靈璧)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	100%	人民幣106,666,700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山東荷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生物能源(如東)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2日	—	100%	人民幣36,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淮安天盛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如皋)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5日	—	100%	人民幣106,667,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淮安天盛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3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4年7月31日	—	100%	人民幣75,60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生物能源(天津薊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日	—	100%	人民幣5,35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生物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4年6月16日	—	100%	16,500,000美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淮安天盛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生物燃料(灌雲)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2日	—	100%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採購、處理及 供應生物質原料	連雲港恒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及2015年
光大生物燃料(宿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2日	—	100%	人民幣3,063,000元	100%	採購、處理及 供應生物質原料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4年
光大生物燃料(盱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1日	—	100%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採購、處理及 供應生物質原料	宿遷公興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環保能源(陽山)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014年7月9日	—	100%	人民幣83,34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山東菏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環保能源(靈璧)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014年12月22日	—	100%	人民幣83,333,3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及垃圾 發電一體化項目	山東菏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綠色環保廢處置(臨滄)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	100%	人民幣13,08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險焚燒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環保廢處置(淄博)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	100%	人民幣52,940,000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險焚燒項目	淄博科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	100%	69,57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險填埋項目	連雲港恒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環保(連雲港) 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2年11月1日	—	100%	8,600,000美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險填理項目	連雲港恒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新沂)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2014年9月21日	—	100%	49,96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險填理項目	新沂市正泰 會計師事務所 江蘇淮海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環保(宿遷)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11年3月14日	—	100%	47,200,000港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廢填埋項目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環保(蘇州)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06年9月26日	—	100%	4,865,000美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廢填埋項目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環保(鹽城)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	90%	15,000,000美元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廢填埋項目	鹽城友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	100%	5,00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c)	附註(c)
光大光伏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29日	—	100%	人民幣32,500,000元	設計、建造及 運營光伏發電 項目	常州正則人和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光伏能源(懷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2日	—	100%	29,000,000港元	設計、建造及 運營光伏發電 項目	安慶金惟信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光伏能源(宿遷)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7日	—	100%	人民幣80,740,000元	設計、 建造及運營 光伏發電項目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光大光伏能源(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7日	—	100%	人民幣122,090,000元	設計、 建造及運營 光伏發電項目	江蘇華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生物熱電(六安)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16年5月5日	—	100%	人民幣39,500,000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生物質直燃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綠色環保固體廢物填埋(新沂)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0日	—	100%	人民幣59,460,000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危廢填埋項目	附註(c)	附註(c)
光大風電(寧武)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5日	—	100%	人民幣258,360,000元	100%	設計、建造、 運營及維護 風電項目	寧武汾源 會計師事務所	2014年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含山光大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採購、處理及 供應生物質原料	安徽竟成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含山光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設計、建造及 運營光伏發電 項目	安徽竟成 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
Everbright Solarpark Schönewalde Ltd. & Co. KG	德國 2011年6月27日	—	100%	1,000歐元	設計、建造及 運營光伏 發電項目	附註(b)	附註(b)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15日收購該附屬公司(見附註24)。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新註冊成立／成立，故並無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為期不少於30年。授予人保證，貴集團將每年可就有關安排收取最低付款。於運營期內，貴集團負責維持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處於良好狀況。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帶有續新選擇權。授予人及貴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協議。

與建設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有關的收益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e)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生物質直燃項目，為期不少於30年。服務費按已提供之服務而定，並須待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運營期內，貴集團負責維持生物質直燃項目處於良好狀況。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帶有續新選擇權。授予人及貴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協議。

生物質直燃項目之經營權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 (f)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危廢填埋項目，為期20至30年。貴集團有責任維持危廢填埋項目處於良好狀況。服務費按已提供之服務而定，並須待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危廢填埋項目及相關設施將撥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帶有續新選擇權。授予人及貴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協議。

危廢填埋項目之經營權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 (g)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危廢填埋項目，為期25至30年。貴集團有責任維持危廢填埋項目處於良好狀況。授予人保證，貴集團將每年可就有關安排收取最低付款。待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危廢填埋項目及相關設施將撥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帶有續新選擇權。授予人及貴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協議。

與建造危廢填埋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有關的收益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且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而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不斷修訂。因應會計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將於有關估計之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入賬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予以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1(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財務負債。

貴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

####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分享該安排之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入賬財務資料內，惟有關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可辨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耗損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i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 貴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 貴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 貴集團需對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中沖銷，惟未變現虧損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該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合營企業仍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該金額將被視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日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的樓宇乃按其餘下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起計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剩餘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 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2年



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若干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耗損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以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生物質項目經營權	30年
— 危廢處置項目經營權	20至30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審閱。

####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貴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 貴集團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如其公平值不能與訂立租賃時已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者入賬，惟有關建築物亦為根據經營租賃確實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之時指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如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j) 資產耗損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耗損證據。客觀耗損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耗損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此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耗損），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耗損評估之財務資產會根據與彼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

倘於其後期間耗損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耗損虧損後發生之事

件有關，則有關耗損虧損會撥回損益表。耗損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耗損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耗損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耗損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耗損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耗損或先前已確認之耗損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耗損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 確認耗損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耗損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耗損虧損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類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 撥回耗損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耗損虧損。

耗損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耗損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耗損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生物質原料、零配件、用於維修及保養的消耗品，其按成本值減去設備廢棄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在耗用存貨後，有關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l)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之合約，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之主要結構部份。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之建造合約，按已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之盈利，再減去已確認之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何者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項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

**(m)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耗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j)(i)），惟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耗損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1(s)(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份，惟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金額。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

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收取之實際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收取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貴集團還款;及(ii)向貴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過有關擔保目前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之入賬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將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

(i) 建造合約收益

倘建造合約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及開支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按合約完成程度按比例於損益確認。



完成程度乃參考已進行之工程測量來評估。倘建造合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有關合約之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益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收益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 貴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t)(i)）一致。運營或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如 貴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平值分配。

(iii) 運營服務收益

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能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至損益。

**(u) 修理及維修保養**

大修、修理及維修保養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v)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於「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項下確認，並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 **(x)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運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貴集團就其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

貴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及若干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 貴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安排而言，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將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所使用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 (b) 估算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23載有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算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緣由如下：

#### (i)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l)及1(t)(i)所述，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盈利確認取決於對建造合約最終成果之估計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 貴集團之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承辦建造活動之性質， 貴集團會於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其完工成本及收入之時，對工程進度進行估計。因此，在達至有關階段前，於附註15內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不會包括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之盈利。此外，收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亦因而會由於對迄今已入賬之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在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盈利。

#### (ii) 呆壞賬之耗損虧損

貴集團會就客戶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估計耗損虧損。 貴集團

會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算。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壞，實際撇賬金額會較估計者為高。

(iii) 其他耗損虧損

當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的權益、無形資產、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或會被視為已耗損，以及或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損」之規定確認耗損虧損。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耗損測試。當出現上述耗損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並未取得貴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益及運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貴集團會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包括根據收益及運營成本金額之合理有力假設與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iv)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之相關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之稅項處理方法，並會將稅務規例之所有變動列為考慮因素。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之部份，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建造、生物質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項目以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

一體化項目)、危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項目、危廢處置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生物質項目建造服務的收益	312,994	590,941	1,963,575
來自危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的收益	357,748	44,269	84,991
來自生物質項目運營服務的收益	219,647	348,989	459,840
來自危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的收益	81,545	107,587	240,033
來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的收益	72,052	92,684	215,115
財務收入	13,798	18,728	36,577
	<u>1,057,784</u>	<u>1,203,198</u>	<u>3,000,131</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與四個、四個及三個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交易，各佔貴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收益分別為892,169,000港元、859,861,000港元及1,274,764,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建造服務、運營服務的收益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財務收入總額分別為986,943,000港元、1,088,901,000港元及2,766,634,000港元。來自該等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附註3(b)。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3(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貴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生物質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建造及運營：該部門從事建造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貴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生物質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險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建造及運營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532,641	946,320	2,449,253	453,091	164,194	335,763	72,052	92,684	215,115	1,057,784	1,203,198	3,000,131
<b>須予報告分部利潤(EBITDA)</b>	<b>153,068</b>	<b>300,613</b>	<b>666,684</b>	<b>92,142</b>	<b>82,156</b>	<b>188,799</b>	<b>63,113</b>	<b>77,693</b>	<b>198,805</b>	<b>308,323</b>	<b>460,462</b>	<b>1,054,288</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7	3,310	4,434	765	1,791	392	846	940	81	2,378	6,041	4,907
財務費用	15,819	26,060	32,485	2,655	4,079	9,574	7,754	11,063	25,556	26,228	41,202	67,615
折舊及攤銷	24,832	35,139	44,011	4,722	5,186	17,847	25,598	32,576	69,549	55,152	72,901	131,407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預付 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345,368	584,267	1,804,880	497,354	113,851	117,992	347,230	688,403	8,557	1,189,952	1,386,521	1,931,429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	240,509	532,990	13,798	12,338	18,779	—	—	—	13,798	252,847	551,769
<b>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b>	<b>1,373,641</b>	<b>2,429,742</b>	<b>4,573,051</b>	<b>1,057,533</b>	<b>989,031</b>	<b>1,131,190</b>	<b>1,029,559</b>	<b>1,669,764</b>	<b>1,500,870</b>	<b>3,460,733</b>	<b>5,088,537</b>	<b>7,205,111</b>
<b>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b>	<b>673,188</b>	<b>873,932</b>	<b>2,016,403</b>	<b>321,292</b>	<b>280,905</b>	<b>440,509</b>	<b>267,410</b>	<b>877,367</b>	<b>709,485</b>	<b>1,261,890</b>	<b>2,032,204</b>	<b>3,166,397</b>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057,784</u>	<u>1,203,198</u>	<u>3,000,131</u>
<b>利潤</b>			
來自 貴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308,323	460,462	1,054,288
折舊及攤銷	(55,152)	(72,901)	(131,507)
財務費用	(26,228)	(41,202)	(67,71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488	22	86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381)	(18,635)	(72,537)
綜合除稅前利潤	<u>225,050</u>	<u>327,746</u>	<u>783,395</u>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3,460,733	5,088,537	7,205,11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99,754</u>	<u>478,389</u>	<u>258,436</u>
綜合資產總額	<u>3,560,487</u>	<u>5,566,926</u>	<u>7,463,547</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261,890	2,032,204	3,166,3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670,496</u>	<u>613,587</u>	<u>96,568</u>
綜合負債總額	<u>2,932,386</u>	<u>2,645,791</u>	<u>3,262,965</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b)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及(c) 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1,050,338	1,196,696	2,994,136
德國	<u>7,446</u>	<u>6,502</u>	<u>5,995</u>
	<u>1,057,784</u>	<u>1,203,198</u>	<u>3,000,131</u>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無形資產			
中國	2,086,629	3,329,415	4,766,542
德國	<u>58,214</u>	<u>48,938</u>	<u>43,814</u>
	<u>2,144,843</u>	<u>3,378,353</u>	<u>4,810,35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中國	<u>543,788</u>	<u>557,263</u>	<u>1,013,850</u>

## 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29	7,105	5,615
政府補助*	1,737	5,444	15,750
增值稅退稅**	15,282	23,209	42,249
其他	1,445	2,100	4,283
	<u>21,693</u>	<u>37,858</u>	<u>67,897</u>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3,425,000港元及14,019,000港元已分別發放以資助貴集團於中國的生物質項目。收取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並不保證貴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指附註19所載的遞延收入攤銷。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分別為15,282,000港元、23,209,000港元及42,249,000港元。概無有關接收該等增值稅退稅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並不保證貴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增值稅退稅。

## 5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4	1,275	9,684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637	41,357	72,5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	2,591	9,151	990
	<u>26,228</u>	<u>50,508</u>	<u>73,508</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9,306)	(5,793)
	<u>26,228</u>	<u>41,202</u>	<u>67,715</u>

\* 借款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5.00%至6.35%及4.56%至4.90%的年利率資本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85	4,832	11,1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370	63,602	93,485
	<u>41,255</u>	<u>68,434</u>	<u>104,659</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88	549	4,239
— 無形資產	23,132	32,484	41,668
折舊	31,432	39,868	85,600
匯兌虧損淨額	3,990	9,728	12,65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6	1,851	2,133
— 其他服務	127	148	10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628	714	3,892
上市開支	—	3,948	36,297
	<u>—</u>	<u>3,948</u>	<u>36,297</u>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	—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1,084	21,767	44,874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3,714)	(441)	328
	(2,630)	21,326	45,20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28,003	34,976	108,671
	<u>25,373</u>	<u>56,302</u>	<u>153,873</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此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利潤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於有關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全面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之過剩撥備13,714,000港元指 貴集團於2014年就固廢填埋項目取得稅項減免批准而獲得的退稅，而相關稅項金額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及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225,050	327,746	783,395
按照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 適用所得稅稅率就除稅前 利潤計算之名義稅項	58,198	91,308	200,89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8,963	9,487	13,91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530)	(1,177)	(3,187)
可享有中國稅項優惠之利潤之稅項影響	(28,054)	(39,136)	(64,60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2,510	(3,739)	6,527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3,714)	(441)	328
實際稅項支出	25,373	56,302	153,873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錢曉東	—	—	—	—	—
楊志強	—	—	—	—	—
王雲剛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小平	—	—	—	—	—
胡延國	—	—	—	—	—
唐賢清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錢曉東	—	—	—	—	—
楊志強	—	—	—	—	—
王雲剛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小平	—	—	—	—	—
胡延國	—	—	—	—	—
唐賢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錢曉東	—	1,560	1,650	56	3,266
楊志強	—	1,170	950	117	2,237
王雲剛	—	1,097	936	38	2,071
<b>非執行董事</b>					
陳小平	—	—	—	—	—
胡延國	—	—	—	—	—
唐賢清	—	—	—	—	—
	—	3,827	3,536	211	7,574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就彼等向光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光大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自光大國際的一間附屬公司領取薪酬。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並無就彼等向 貴集團以及光大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作出特別分配，原因為概無向 貴集團重新收取相關開支且就執行董事向 貴集團及光大國際集團旗下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無意義。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三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兩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個別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27	1,251	2,153
酌情花紅	629	807	1,178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95	159
	<u>2,119</u>	<u>2,253</u>	<u>3,490</u>

有關兩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u>	<u>—</u>	<u>2</u>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B節附註1(b)所披露之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的權益

##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42,313	570,822	2,121	16,419	—	631,675	12,637	644,312
匯兌調整	(1,874)	(21,933)	(97)	(503)	(2,350)	(26,757)	(722)	(27,479)
增置	15,820	6,826	1,178	485	—	24,309	2,481	26,79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775	1,287	6,219	231,107	239,388	—	239,388
— 其他	—	—	(255)	(374)	—	(629)	—	(629)
出售	56,259	556,490	4,234	22,246	228,757	867,986	14,396	882,382
於2014年12月31日	56,259	556,490	4,234	22,246	228,757	867,986	14,396	882,382
於2015年1月1日	56,259	556,490	4,234	22,246	228,757	867,986	14,396	882,382
匯兌調整	(8,723)	(48,211)	(397)	(1,169)	(8,743)	(67,243)	(4,150)	(71,393)
增置	—	13,327	7,494	10,064	901,378	932,263	108,955	1,041,218
出售	—	(5,205)	(30)	(923)	—	(6,158)	—	(6,1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8,701	716,658	—	—	(915,35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237	1,233,059	11,301	30,218	206,033	1,726,848	119,201	1,846,049
於2016年1月1日	246,237	1,233,059	11,301	30,218	206,033	1,726,848	119,201	1,846,049
匯兌調整	(25,602)	(96,234)	(975)	(3,174)	(8,445)	(134,430)	(8,339)	(142,769)
增置	4,544	15,851	4,424	27,591	279,754	332,164	39,690	371,854
出售	(355)	(9,673)	(1,767)	(474)	(3,160)	(15,429)	—	(15,4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2,485	208,768	—	—	(401,253)	—	—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轉出	—	—	—	—	—	—	(23,861)	(23,861)
於2016年12月31日	417,309	1,351,771	12,983	54,161	72,929	1,909,153	126,691	2,035,844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903	54,931	1,099	5,734	—	66,667	1,159	67,826
匯兌調整	(156)	(2,486)	(33)	(169)	—	(2,844)	(94)	(2,938)
本年度支出	2,939	24,410	1,008	3,075	—	31,432	588	32,020
出售時撥回	—	—	(255)	(312)	—	(567)	—	(567)
於2014年12月31日	7,686	76,855	1,819	8,328	—	94,688	1,653	96,341
於2015年1月1日	7,686	76,855	1,819	8,328	—	94,688	1,653	96,341
匯兌調整	(451)	(4,685)	(211)	(431)	—	(5,778)	(120)	(5,898)
本年度支出	4,663	29,404	1,865	3,936	—	39,868	549	40,417
出售時撥回	—	(759)	—	(776)	—	(1,535)	—	(1,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98	100,815	3,473	11,057	—	127,243	2,082	129,325
於2016年1月1日	11,898	100,815	3,473	11,057	—	127,243	2,082	129,325
匯兌調整	(1,430)	(9,024)	(242)	(1,107)	—	(11,803)	(314)	(12,117)
本年度支出	14,222	62,649	1,265	7,464	—	85,600	4,239	89,839
出售時撥回	(56)	(4,435)	(1,016)	(238)	—	(5,745)	—	(5,745)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34	150,005	3,480	17,176	—	195,295	6,007	201,302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匯兌調整

本年度支出

出售時撥回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匯兌調整

本年度支出

出售時撥回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匯兌調整

本年度支出

出售時撥回

於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根據 租賃 持有 土地 之租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48,573	479,635	2,415	13,918	228,757	773,298	12,743	786,041
	234,339	1,132,244	7,828	19,161	206,033	1,599,605	117,119	1,716,724
	392,675	1,201,766	9,503	36,985	72,929	1,713,858	120,684	1,834,542

##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中國			
中期租賃	<u>61,316</u>	<u>351,458</u>	<u>513,359</u>
代表：			
樓宇	48,573	234,339	3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u>12,743</u>	<u>117,119</u>	<u>120,684</u>
	<u>61,316</u>	<u>351,458</u>	<u>513,359</u>
貴公司			
			汽車、電子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增置			<u>1,29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93</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支出			<u>(6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0</u>

## 12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危廢處置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14年1月1日	692,062	83,130	775,192
匯兌調整	(20,986)	(5,776)	(26,762)
增置	312,994	357,748	670,742
於2014年12月31日	<u>984,070</u>	<u>435,102</u>	<u>1,419,172</u>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38,463	—	38,463
匯兌調整	(1,225)	—	(1,225)
本年度支出	23,132	—	23,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u>60,370</u>	<u>—</u>	<u>60,370</u>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923,700</u>	<u>435,102</u>	<u>1,358,802</u>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危廢處置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15年1月1日	984,070	435,102	1,419,172
匯兌調整	(50,396)	(18,801)	(69,197)
增置	356,821	44,269	401,09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90,495</u>	<u>460,570</u>	<u>1,751,065</u>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60,370	—	60,370
匯兌調整	(3,418)	—	(3,418)
本年度支出	32,484	—	32,484
於2015年12月31日	<u>89,436</u>	<u>—</u>	<u>89,436</u>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01,059</u>	<u>460,570</u>	<u>1,661,629</u>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危廢處置項目 運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16年1月1日	1,290,495	460,570	1,751,065
匯兌調整	(151,501)	(34,001)	(185,502)
增置	1,456,593	76,950	1,533,54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95,587</u>	<u>503,519</u>	<u>3,099,106</u>
<b>累計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89,436	—	89,436
匯兌調整	(7,563)	(249)	(7,812)
本年度支出	36,171	5,497	41,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8,044</u>	<u>5,248</u>	<u>123,292</u>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77,543</u>	<u>498,271</u>	<u>2,975,814</u>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於有關期間並無攤銷若干危廢處置項目營運權利，原因為 貴集團並未取得相關項目的全部所需執照，因此，並無可供使用的營運權利。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尚未開始營運，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營權款項分別為435,103,000港元、806,447,000港元及894,899,000港元。該等經營權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即預期自該項目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算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釐定。財務預算乃根據監管相關項目的服務協議編製。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不超過項目經營所在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的估計通脹率2%推測得出。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折現率13.5%至14.3%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乃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與相關經營權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有關期間，認為無需計提減值。

## 13 合營企業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	14,361	33,651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在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運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光大升達固廢處置(常州) 有限公司(「升達 (常州)」)	成立	中國	50%	—	50%	設計、建造經營及維護 危廢填埋項目(附註)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升達(常州)注資14,822,000港元及20,928,000港元。根據升達(常州)之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可共同控制升達(常州)之管理層，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升達(常州)被分類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貴集團及升達亞洲有限公司(此合營企業之另一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升達(常州)，以加強常州市的危險廢物無害處置能力。

升達(常州)乃貴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其並非上市法人實體，亦無市場報價。

以下為升達(常州)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所載賬面值對賬：

	升達(常州)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下列為升達(常州)各項之總額		
流動資產	12,303	13,853
非流動資產	17,826	53,930
流動負債	(1,407)	(481)
權益	28,722	67,30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4	11,649
與 貴集團於升達(常州)權益之對賬		
升達(常州)資產淨額之總額	28,722	67,302
貴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貴集團應佔升達(常州)之資產淨額	<u>14,361</u>	<u>33,651</u>
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	<u><u>14,361</u></u>	<u><u>33,651</u></u>

##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169	198,433	268,78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 應收財務收入款項	39,748	48,593	71,059	—	—
— 預付建造款項	249,427	236,149	141,318	—	—
— 預付營運款項	5,232	8,380	19,858	—	—
— 應收增值稅	51,180	166,809	211,992	—	—
— 其他	24,480	11,472	35,959	1,090	15,004
	370,067	471,403	480,186	1,090	15,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253	14,954	1,63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599,090	897,549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5,468	—	—	—	—
	628,957	684,790	750,605	600,180	912,553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財務收入款項	(33,102)	(40,428)	(62,881)	—	—
— 預付建造款項	(237,533)	(68,499)	(17,083)	—	—
— 應收增值稅	(36,100)	(114,072)	(172,186)	—	—
	(306,735)	(222,999)	(252,150)	—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5,468)	—	—	—	—
	(392,203)	(222,999)	(252,150)	—	—
即期部份	236,754	461,791	498,455	600,180	912,55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57,389	93,758	181,306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4,095	37,019	26,82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5,509	3,780	39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392	24,345	26,00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669	35,260	32,85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115	4,271	1,409
逾期金額	13,780	104,675	87,482
	71,169	198,433	268,788



按發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一個月	46,599	57,617	126,364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9,511	17,988	27,868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8,046	32,855	42,188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4,229	36,533	19,095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457	34,029	46,786
超過十三個月	2,327	19,411	6,487
	<u>71,169</u>	<u>198,433</u>	<u>268,788</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3(a)。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包括合共39,748,000港元、48,593,000港元及71,059,000港元之結餘，按年息率5.15%至6.91%計算利息且與貴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有關。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BOO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惟於2014年12月31日的99,680,000港元按年息率5.6%計息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有關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286,053	501,524	960,144
減：進度款項	(109,053)	(127,742)	(154,640)
合約工程淨額	<u>177,000</u>	<u>373,782</u>	<u>805,50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51,585	334,264	761,700
— 即期	<u>25,415</u>	<u>39,518</u>	<u>43,804</u>
	<u>177,000</u>	<u>373,782</u>	<u>805,50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於BOT安排及若干BOO安排下之建造收益，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年息率5.15%至6.91%計算利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已運營BOT安排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分別為177,000,000港元、146,844,000港元及379,5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有關安排之運營期收益支付。

#### 16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運營用品	<u>21,188</u>	<u>32,456</u>	<u>46,113</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119,892	186,137	269,495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0,081	87,378	56,0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061	957,097	830,117	4,210
	569,142	1,044,475	886,210	4,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存放於關聯方銀行之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關聯方銀行之存款	56,810	50,995	55,877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方銀行之利息收入	128	182	298

## 18 銀行貸款

## (a) 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7,312	79,394	270,26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547	105,586	210,42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0,788	382,973	723,869	30,000
五年後	149,058	588,976	763,772	—
	<u>454,393</u>	<u>1,077,535</u>	<u>1,698,062</u>	<u>30,000</u>
	<u>571,705</u>	<u>1,156,929</u>	<u>1,968,327</u>	<u>30,000</u>

## (b) 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3,015	1,156,929	1,623,390	—
— 無抵押	18,690	—	344,937	30,000
	<u>571,705</u>	<u>1,156,929</u>	<u>1,968,327</u>	<u>30,000</u>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1,055,800,000港元、1,496,626,000港元及3,800,471,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553,015,000港元、1,156,929,000港元及1,623,39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融資中621,155,000港元由中介控股公司作擔保，已動用155,750,000港元。中介控股公司作出之所有擔保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18,690,000港元及1,598,308,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融資已

分別動用18,690,000港元及344,93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無抵押銀行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融資中223,36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並未獲動用。

所有非即期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所有非即期銀行貸款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為800,373,000港元、409,416,000港元及2,008,175,000港元，須符合有關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融資已分別動用334,965,000港元、243,745,000港元及581,479,000港元。貴集團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 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80,139	234,444	529,659	—	—
— 同系附屬公司	107,068	24,077	6,200	—	—
	287,207	258,521	535,8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283	360,936	471,543	—	38,50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703	45,771	47,280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197,744	11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4,451	—	604,45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4,881	91,06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011
	2,264,818	1,360,862	1,054,682	604,451	39,513
減：非即期部分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178,111)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4,451)	—	(604,45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9,164)	(17,821)	—	—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1,995)	(43,365)	(38,180)	—	—
	(1,709,270)	(665,637)	(38,180)	(604,451)	—
即期部分	555,548	695,225	1,016,502	—	39,5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8,924	46,586	63,977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543	13,557	13,39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801	173	843
六個月後到期	164,939	198,205	457,645
	<u>287,207</u>	<u>258,521</u>	<u>535,85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56,960	251,789	519,015
六個月以上	30,247	6,732	16,844
	<u>287,207</u>	<u>258,521</u>	<u>535,85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總額分別為274,438,000港元、223,630,000港元及518,029,000港元，為就貴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於2014年12月31日之1,178,111,000港元除外，中介控股公司已協定自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不會尋求償還該等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直接控股公司已協定自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不會尋求償還該等款項。

下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及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免息			
—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85,439	34,945	—
— 一年後到期(附註)	460,136	—	—
計息(年利率介乎4.35%至6.35%)			
— 一年內到期	60,278	38,298	—
— 一年後到期	39,028	17,821	—
	<u>644,881</u>	<u>91,064</u>	<u>—</u>

附註：有關款項無固定還款期限，但中介控股公司協定自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不會尋求償還該等款項。

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收到之用以補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並根據附註1(t)(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737,000港元、2,019,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1,084	21,767	44,874
已付暫繳稅	(14,311)	(23,909)	(40,912)
	<u>(3,227)</u>	<u>(2,142)</u>	<u>3,962</u>
代表：			
可收回稅項	(6,337)	(3,162)	(4,051)
應付稅項	3,110	1,020	8,013
	<u>(3,227)</u>	<u>(2,142)</u>	<u>3,96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 第12號 確認之 資產之 暫時差異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7,962	9,945	—	57,907			
匯兌調整	(1,490)	(282)	—	(1,772)			
從損益中扣除	25,493	2,510	—	28,003			
於2014年12月31日	<u>71,965</u>	<u>12,173</u>	<u>—</u>	<u>84,138</u>			
於2015年1月1日	71,965	12,173	—	84,138			
匯兌調整	(4,076)	(372)	—	(4,448)			
從損益中扣除/(計入)	38,715	(3,739)	—	34,97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6,604</u>	<u>8,062</u>	<u>—</u>	<u>114,666</u>			
於2016年1月1日	106,604	8,062	—	114,666			
匯兌調整	(11,986)	(830)	295	(12,521)			
從損益中扣除/(計入)	108,660	6,527	(6,516)	108,67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3,278</u>	<u>13,759</u>	<u>(6,221)</u>	<u>210,816</u>			
					<b>於12月31日</b>		
					<b>2014年</b>	<b>2015年</b>	<b>2016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615)	(12,314)	(21,1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2,753	126,980	231,943			
		<u>84,138</u>	<u>114,666</u>	<u>210,816</u>			

**21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根據 貴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光大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若干董事合資格參與收購中介控股公司股份之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5月26日屆滿。



並無就有關提供予其他同系集團公司的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於財務資料中確認僱員福利費用或責任。

## 22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乃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部分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0月13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來自重組	22(c)	2	2,336,991	—	2,336,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71)	(4,27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u>	<u>2,336,991</u>	<u>(4,271)</u>	<u>2,332,722</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	2,336,991	(4,271)	2,332,722
發行普通股	22(c)	1	904,474	—	904,4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724)	(51,72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u>	<u>3,241,465</u>	<u>(55,995)</u>	<u>3,185,473</u>

### (b) 股息

於2015年11月17日，中國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207,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第B節附註1(b)所披露之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c)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入賬列為已發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重組獲注入賬面值合共2,336,993,000港元的中國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

司、中國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公司間款項，以換取299股已發行新普通股。因此，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2,000港元的超額部分2,336,99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6年4月，100股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為抵銷 貴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904,475,000港元，其中1,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中國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 貴公司將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功能貨幣而非港元計值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匯兌差額。 貴公司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iii) 儲備金**

法定儲備 — 外商獨資企業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依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編製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制度財會(2000)25號》，附屬公司須每年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計算所得之盈利其中10%劃撥至法定儲備。

盈利必須首先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劃撥盈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附屬公司須一直劃撥盈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e) 儲備分派情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用於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金額分別達2,332,720,000港元及3,185,470,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要維持優越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運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架構的同時，亦會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貴集團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加以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貴集團會透過調節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的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照負債情況監察資本情況。貴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平衡，確保有足夠運營資金支付債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貴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之數)分別為82%、48%及44%。

除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之銀行融資須符合有關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外，貴集團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詳情以及貴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債項通常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805,957,000港元、1,058,572,000港元及1,556,10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132,664,000港元及238,313,000港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52,446,000港元、365,796,000港元及365,103,000港元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總額。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呈列。由於BOT及BOO安排之訂約方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故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貴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所涉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監察其對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並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1,705	695,955	149,309	120,020	257,078	169,5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1,115	2,240,980	560,068	1,661,168	19,744	—
	<u>2,802,820</u>	<u>2,936,935</u>	<u>709,377</u>	<u>1,781,188</u>	<u>276,822</u>	<u>169,5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56,929	1,491,436	134,168	156,589	501,263	699,4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5,091	1,319,020	695,616	623,404	—	—
	<u>2,472,020</u>	<u>2,810,456</u>	<u>829,784</u>	<u>779,993</u>	<u>501,263</u>	<u>699,416</u>

\* 結餘不包括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1,968,327	2,420,764	362,723	290,569	901,646	865,826
1,007,402	1,007,402	1,007,402	—	—	—
2,975,729	3,428,166	1,370,125	290,569	901,646	865,826

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結餘不包括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30,000	32,472	824	824	30,824	—
39,513	39,513	39,513	—	—	—
69,513	71,985	40,337	824	30,824	—

銀行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而產生。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之貸款令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借貸淨額 (即計息財務負債減去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財務應收款項)之利率概況。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存款)/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4.70%	49,840	4.70%	26,313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5%-6.35%	93,500	6.35%	17,821	—	—	—	—
減：銀行存款	3.30%-4.25%	(4,405)	2.00%-2.05%	(9,568)	1.30%	(17,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86%	(10,081)	1.35%-2.05%	(87,378)	1.10%-1.54%	(56,09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0%	(99,680)	—	—	—	—	—	—
		29,174		(52,812)		(73,148)		—
浮息借貸/(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4.24%-6.77%	521,865	4.25%-4.90%	1,130,616	2.75%-4.90%	1,968,327	2.75%	3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0%	5,806	4.35%	38,298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0.50%	(559,061)	0.01%-0.35%	(957,097)	0.01%-0.35%	(830,117)	0.01%	(4,2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0.35%	(13,665)	0.01%-0.35%	(88,875)	—	—
		(31,390)		198,152		1,049,335		25,790
總(存款)/借貸淨額		(2,216)		145,340		976,187		25,790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據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53,000港元及9,76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貴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之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全年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有關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與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外國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外匯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9	22,889	45,861	34,319	482	761	89,373	20,425	616	542	—	—	—	—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09,768	(48,346)	—	135,608	—	64,960	—	—	—	—	—	—	—	—
銀行貸款	—	—	(66,150)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9,517)	—	—	—	—	—	—	(55)	—	—	—	—	—	—
	(17,885)	199,470	(25,457)	18,805	(20,289)	169,927	65,721	616	89,860	20,425	66,341	—	—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會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造成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價值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 的影響 千港元
港元	10%	(1,788)	10%	(2,029)	10%	62
	(10%)	1,788	(10%)	2,029	(10%)	(62)
人民幣	10%	19,947	10%	16,993	10%	8,986
	(10%)	(19,947)	(10%)	(16,993)	(10%)	(8,986)
美元	10%	2,248	10%	—	10%	2,042
	(10%)	(2,248)	(10%)	—	(10%)	(2,042)
歐元	10%	1,881	10%	6,572	10%	6,634
	(10%)	(1,881)	(10%)	(6,572)	(10%)	(6,63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 貴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除稅前利潤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及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按同一基準執行。

## (e) 公平值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項目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

異，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即期部份、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現金流貼現法計算釐定。預計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計算，而貼現率則為於報告期末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

誠如附註14及19所載，貴集團具有應收／應付集團公司不計息款項。由於取得類似借貸的貼現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過高，故貴公司認為估計有關款項之公平值不切實際。

##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15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鈴木組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鈴木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40,000元（相當於約33,302,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鈴木組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易名為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交易產生的已獲得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81
存貨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u>33,30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248	—	20,054	33,302
所得現金	—	(4,775)	—	(4,77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248</u>	<u>(4,775)</u>	<u>20,054</u>	<u>28,527</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營業額貢獻5,976,000港元及導致綜合利潤虧損11,427,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於該年初發生收購事項，貴集團收益或利潤並無重大變動。

## 25 與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貴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程管理及顧問費開支	154,832	—	—
採購機器	—	36,005	32,091
利息開支	2,591	9,151	990
利息收入	799	1,042	—
管理費開支	7,023	—	—
租金開支	—	—	<u>3,557</u>

- (b) 貴集團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28	5,775	21,077
退休計劃供款	314	443	1,323
	<u>4,742</u>	<u>6,218</u>	<u>22,40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25(a)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14A章)。

## 26 承擔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有關 貴集團建造合約之未履行採購承擔分別為559,426,000港元、585,867,000港元及1,386,986,000港元。
- (b) 貴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777	4,7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6	3,936	7,115
五年後	—	4,699	8,456
	<u>398</u>	<u>10,412</u>	<u>20,29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十九年。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c)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關並未在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合營企業注資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分別為43,782,000港元及22,207,000港元。

## 27 資產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附註18所載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337,910,000港元、2,809,361,000港元及4,059,218,000港元。

##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光大國際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29 已公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該財務資料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並不打算提前採用上述修訂或新訂準則。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根據目前的評估，採用該等修訂本或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 貴集團尚未完成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對 貴集團的完全影響評估及將繼續評估。進一步討論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指引、就計算金融資產減

值而引入的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會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

根據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套全面的框架，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關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有關準則亦包括資本化取得或完成合約的成本的時間（未有於其他準則中訂明）以及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根據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約下的物業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20,290,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21日